

李新建 袁海平 张树涛 孙树海 宋同院 黄亮伟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叶明

刘建

高同院

2018年11月21日~22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对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铁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

验收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邯黄铁路正线自京广线的小康庄站引出，沿途经过邢台市的南和县，邯郸市的鸡泽县，邢台市的平乡县、广宗县、巨鹿县、南宫市、新河县，衡水市的冀州市、枣强县、武邑县、阜城县，沧州市的东光县、南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盐山县、海兴县、黄骅市至黄骅港。邯济联接线自邯济铁路的肥乡站引出，经过曲周县于鸡泽站与正线接轨。石德铁路联络线自衡水东站引出至石德线清凉店站。

工程线路全长459.688km。其中：邯黄线：小康庄~渤海东站，长380.397km；邯济联接线：肥乡（不含）~鸡泽，长52.470km；小康庄至东北流疏解线长6.675km；石德铁路联络线上行10.536km，下行9.610km。全线新建车站32座，主线为I级电气化铁路单线（预留双线条件），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

工程实际总投资166.8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41072.28万元，占总投资的8.5%。

花永

李新建

胡明

张树涛

张

孙树海

侯明相

李树峰 高临平 张树清 孙树海 刘树军 董高伟
刘树军 刘树军 董高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09 年 11 月, 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09 年 12 月, 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32 号文批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 2010 年 10 月, 工程开工建设。

(4) 2013 年 12 月,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3]1586 号文同意工程试运行。

(5) 2013 年 12 月, 工程试运行(不含港区段)。

(6) 2014 年 11 月, 工程全线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相比, 工程实际建成后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 各单项工程数量同环评阶段相比略有调整。在环保措施方面进行了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中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工程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拆迁住户 98 户+1 处学校。设置 3m 高声屏障 28 处 10530m; 设置 2.5m 高声屏障 26 处 10880m。设置隔声通风窗 128 处, 36455m²。

工程落实情况: 工程完成拆迁或签订协议 93 户+1 处学校, 剩余 5 户尚未拆迁, 拆迁资金已落实到位, 正在协商拆迁事宜。工程实际建设声屏障 21664m, 其中 2.5m 高声屏障 25 处 8439m, 3m 高声屏障 28 处 13225m, 较环评阶段增加 254m。环评中要求的 128 处设置隔声通风窗, 经选取典型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 现状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尚未实施通风隔声窗的建设,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金额预留了改造资金, 在运行期间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相应隔声措施。

(二) 振动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 30 米(含)内振动敏感点及 30 米外振动超标敏感点

李树峰 高临平 张树清 孙树海 刘树军 董高伟
刘树军 刘树军 董高伟
李树峰 高临平 张树清 孙树海 刘树军 董高伟
李树峰 高临平 张树清 孙树海 刘树军 董高伟

卫千渠 惠安平 张树涛 刘树海 刘树海 黄高伟
叶兴龙

的拆迁措施。

工程落实情况：经监测，30 米外敏感点无振动超标敏感目标。

(三)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工程新建各站集中的生产生活房屋均采用地源热泵供暖，零散的生产生活房屋采取冷暖空调以及电暖气采暖，不新增锅炉。

工程落实情况：各站集中的生产生活房屋采用集中空调或分体空调等供暖。

(四) 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渤海新区站和装车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骅港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余各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滤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或采用人工潜流湿地处理后，集中储存用于站区清扫、绿化。

在卫千渠铁路跨越处设置 30m 宽的钢筋混凝土上盖。上盖两侧设置挡水板，将汇集雨水导流至大堤以外，避免汇集雨水流入 II 类水体的汇水区域内。

工程设计分别采用 32m 和 128m 大跨度桥梁一跨跨越卫千渠和南运河，不在渠内设置桥墩，减少桥梁施工对干渠的影响。

在工程跨越赞善干渠、清凉江、南运河的桥梁上设置雨水收集设施，将桥面雨水收集后集中排至河道两侧大堤以外，防止桥面雨水流入河渠内以及 II 类水体的汇水区域内。

工程落实情况：渤海西站、渤海新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港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衡水东站、东光北站、南皮站及盐山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人工潜流湿地，用于站区清扫绿化；其余站污水经化粪池+厌氧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氧化储存塘集中存储，用于站区清扫绿化。

铁路跨越卫千渠处工程实际建设采用了全封闭结构，桥上设置封闭防护罩。工程采用 40+64+40m 槽型连续梁跨越卫千渠，跨越南运河桥跨布置为 2×48+96+2×48m；工程未在河道内设置桥墩。

工程在跨清凉江桥、南运河梁上设置了雨水收集设施，将桥面雨水引至河道大堤以外。工程实际未与赞善干渠交叉。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张树涛 刘树海 黄高伟 叶兴龙 刘树海 黄高伟 叶兴龙 刘树海 黄高伟 叶兴龙

李如松 袁保平 张树清 孙树海 谢国亮 曹高伟
叶兴贵

环评及批复要求：对于沿线各站、新增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处理。

工程落实情况：沿线车站、工区生活垃圾设分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刘超
曹国亮

（六）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临时工程优先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利用既有场地或站区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城市用地，减少新占地。项目周围农村道路网较为完善，故少量施工便道作为农村道路继续使用，其余部分施工便道翻垦整地后恢复为耕地或恢复植被，原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的全部恢复为耕地，原土地利用类型为荒地的恢复为草地。占用耕地的临时工程，使用前剥离 30cm 厚表层土，用于使用后恢复植被。

工程落实情况：临时工程优先考虑永临结合，部分料场与施工营地租用当地村庄的用房，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已平整或复耕。施工便道沿途农田经土地整治已复耕，草地已恢复。部分施工便道已硬化，移交当地利用。占用耕地的临时工程，在使用前已剥离 30cm 厚表层土，用于使用后恢复植被。本工程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征用土地支付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等费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振动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环境振动值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昼夜 80dB 的标准限值要求。对比分析，未做监测的各敏感点环境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昼夜 80dB 的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执行 4b 类区标准的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 70 dB，夜间 55 dB）要求。学校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即昼间 60 dB，夜间 50 dB）要求。

对比分析，未做监测的各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b 类标准要求。

李树

（三）污水

李如松 孙树海 张树清 孙树海 4 张 李如松 侯明相
胡胜军

李红亮 李海平 张树清 孙海海 省院 董伟 叶强

衡水东站、东光北站、南皮站及盐山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人工潜流湿地，用于站区清扫绿化；其余站污水经化粪池+厌氧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氧化储存塘集中存储，用于站区清扫绿化，经监测回用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清扫、绿化标准。渤海西站、渤海新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监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总量控制

渤海西站、渤海新区站 COD 排放总量经监测，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渤海西站、渤海新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监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它站点污水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中清扫、绿化标准要求后回用。沿线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振动值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施工期和运行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鉴于尚未拆迁敏感点的拆迁资金已落实，建议建设单位督促拆迁主体单位加快实施拆迁安置。

2、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李海平

孙海海

胡生军

张树清

李红亮

董伟

叶强

李海平

侯明相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 验收组人员名单

部门	单位	签名
专家	河北科技大学	李新军
	河北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海平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树清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志强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苗国瑞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胡建军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范永飞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林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王继平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树海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苗晓伟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丰云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兴龙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段彬
监理单位	北京铁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孙永红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树光
环评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王斯子
验收调查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国
		李长
		侯明相